**附件：**

**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人 | 具体意见 | 是否采纳 | 说明 |
| 1 | 福田保税区某企业 | 1、国务院称：民众，法无禁止即可为；政府，法无授权不可为，现在合法存在的企业包括以后能合法进驻的企业，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才是，而不是说依据部门意见说清理就清理，甚至政府要完全清晰解析入园证是否有法律依据而且应该建立的是负面清单，完全不考虑社会发展经历和存在的事实并且强制执行造成社会、经济等不稳定。2、凤栖梧桐，特斯拉工厂选址上海也是因为有实实在在的金融优惠政策，相信这些都是特斯拉在中国投资之前就能够清楚知道的才能进来设厂，近的就如前海的企业回归政策，能让企业明明白白知道回归前海有什么好处，然而本办法完全没有这方面得到内容，通篇看起来都是自己关着门琢磨出来的，不够联系实际。3、正确的方法事半功倍，不正确的方法一事难成，2017年深圳市能够修改深圳市消防条例以适应深圳自身的发展特点和解决实际问题，令人佩服，然而本办法就是一纸驱逐令，良莠不分不说甚至不是奔着解决问题出发的。 | 解释说明 | 福田保税区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明确要求，“严格入区项目审核。制定特殊监管区域入区项目指引，引导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目标和政策功能定位的企业入区发展，避免盲目招商。”目前福田保税区已明确作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先行启动区，从保障科研空间及保税产业空间角度出发，应当对入区产业导向进行明确规定，在此背景下，《管理暂行办法》参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合入区项目指引》并结合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战略定位，确立了科技+保税的产业导向。关于入区企业享受哪些优惠政策，并不是《管理暂行办法》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政府将加强政策宣讲，强化服务，引导符合福田保税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
| 2 | 田先生 | 《福田保税区企业及项目入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中，将“文化创意”列入“不予入区”范围，我们认为略显简单粗暴，十分不妥。  1、几年前，在福田保税区转型升级中，一些闲置厂房、旧楼房在区政府引导下被盘活，引入了大量文化创意企业进驻。文创企业十分注重形象和环境，普遍进行了精美装修，耗资巨大。这些文创企业中，有的是福田区文创产业的龙头企业，有的是文博会分会场，得到区政府资金扶持和房租补贴，成为福田区的文化名片。  2、文化创意是无污染智慧型产业，也是深圳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况且深港文创产业合作前景广阔，在福田保税区已有一批文创企业的既成事实下，可以将其划入研发大类或必要配套服务类，有序发展，只出不进，不再引入新的文创企业，将其比例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即可。 | 解释说明 | 对于已入区的文创等产业，管理暂行办法并未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进行清理，而是将依法有序引导企业及项目向区外合理转移，同时也鼓励企业在匹配保税区分区功能定位基础上进行转型升级。下一步政府将就此项开展详细调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序引导、合理转移措施，积极稳妥做好非保企业转移工作。 |